

學雜費減免申辦流程

流程▶1

登入樹德科技大學網站首頁(網址 www.stu.edu.tw)，點選學生相關連結



流程▶2

學生相關連結內，點選校務資訊系統



流程▶3

輸入個人帳號密碼及驗證碼

帳號→s(小寫)+學號
(例 s20A8XXXX)

密碼→預設為個人身分證字號(英文字須大寫)

驗證碼→請輸入右圖中之驗證碼

SHU-TE UNIVERSITY

帳號(Account)
s+學號為帳號，如 s10101105

密碼(Password)
新生預設密碼為身分證字號(首字大寫)

驗證碼(Captcha)
096

Login

1. 開放教職員及具學籍身分學生登入系統
2. 使用預設密碼登入系統後，系統自動導至密碼變更程式

資訊系統選單(MENU) 登入說明 忘記密碼?

Copyright ©2018 樹德科技大學

流程▶4

點選學務資訊→
輸入程式→經費
申請→學雜費減
免申請

校務資訊系統

Index > Menu

學務資訊

輸入程式

經費申請

學雜費減免申請

流程▶5

請詳細閱讀申請
注意事項後，點選
我已了解上述注
意事項->進入申
請畫面

注意事項

- 同一學期已享有就學減免費用者，如有復學或轉學等情形，將不得重複申請。
- 若於系統關閉期間臨時需要調整減免類別，或有其他減免問題，請電洽生輔組2140黃小姐為您處理。
- 若您無法於規定階段申辦審核者，請查詢最新消息第二階段開放日期完成補辦。
- 新生若申辦減免或就貸者請勿前往銀行繳費，申辦核可後不會再產生新的繳費單，可直接到校出納組告知學號後繳交餘額即可，以免產生重複繳費現象

本梯次系統開放時間為 6/18/2015 8:00:00 AM 至 9/15/2015 11:00:00 PM 止

😊我已了解上述注意事項->進入申請畫面

申辦教育部學雜費優待減免結果

學年	學期	學號	類別	金額	檢核狀態	備註說明
104	1	12307258	輕度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7306	待審核	

流程▶6

選擇**減免類別**並
輸入**學生手機號碼**

目前開放申請：104學年第一學期(時間 2015/6/18 上午 08:00:00~2015/9/15 下午 11:00:00)

學雜費減免申請表格			
狀況與說明	尚未申請本學期之學雜費減免，填寫完畢後請按「存檔」以新增申請資料。 有星號*的欄位表示必填		
學生學號	12307	學生姓名	
學制系級	四技進修部 流行設計系 四年級	*學生手機號碼	
*減免類別	無減免資格	減免金額	
減免規定	無減免資格		
本學期學雜費	極重度/重度身心障礙學生 中度身心障礙學生 輕度身心障礙學生 學習障礙學生 極重度/重度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中度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輕度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低收入戶子女 中低收入戶子女 現役軍人子女 原住民族籍學生 卹內軍公教遺族全公費學生 卹內軍公教遺族半公費學生 卹滿軍公教遺族學生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或孫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您要辦理就學貸款嗎？(點選後會跳出辦理就學貸款之注意事項)	

流程▶7

進一步詳細填寫
申請資料，並確認
無誤後→點選**存檔**

目前開放申請：104學年第一學期(時間 2015/6/18 上午 08:00:00~2015/9/15 下午 11:00:00)

學雜費減免申請表格			
狀況與說明	尚未申請本學期之學雜費減免，填寫完畢後請按「存檔」以新增申請資料。 有星號*的欄位表示必填		
學生學號	12307	學生姓名	
學制系級	四技進修部 流行設計系 四年級	*學生手機號碼	
*減免類別	輕度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減免金額	7306
減免規定	【定額減免】表示減免指定金額、【減免比例】表示依相關費用之金額減免指定之比例 輕度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學分學雜費乘數):【減免比例】 40%		
本學期學雜費	學分學雜費:18264 若您的學雜費額度發生異常，請電洽承辦人員處理！		
*父母婚姻狀態	結婚	請實際填寫，以免影響家庭年所得總額計算方式	
*父親生存狀態	尚存		
父親身分證字號		第一碼英文字母應為大寫	
父親姓名		若收養或領養請寫養父姓名	
*是否父親為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	是	已成年請點選否；若父母已離異且您未滿20歲，則需有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	
*母親生存狀態	尚存		
母親身分證字號			
母親姓名		若收養或領養請寫養母姓名	
*是否母親為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	是	已成年請點選否；若父母已離異且您未滿20歲，則需有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	
*個人婚姻狀態	未婚	請實際填寫，以免影響家庭年所得總額計算方式	
配偶身分證字號			
配偶姓名		目前婚姻關係仍存在	
法定監護人身分證字號			
法定監護人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存檔 <input type="checkbox"/> 您要辦理就學貸款嗎？(點選後會跳出辦理就學貸款之注意事項)			
所需文件			
1	三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包括詳細記事)或新式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未婚學生本人、父母親或法定代理人；已婚有配偶者另加配偶資料；如同戶籍者需分別檢附)		
2	此份學生各項就學優待(減免)申請書。		
3	父母或法定監護人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之影印本一份。		
注意事項			
1	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提供有關就學費用之補助或減免，及其他與減免就學費用性質相當之給付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重複申請本辦法之減免。應擇一申請		
2	依特殊教育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訂定之。重大傷病卡非補助對象故無法申請。		

流程▶8

存檔後點選 **列印**

目前開放申請：104學年第一學期(時間 2015/6/18 上午 08:00:00~2015/9/15 下午 11:00:00)

學雜費減免申請表格

狀況與說明 您於本學期已有減免申請記錄待審核！(如需修改本頁面資料，請務必按「存檔」更新資料)
有星號*的欄位表示必填

學生學號	12307	學生姓名	
學制系級	四技進修部 流行設計系 四年級	*學生手機號碼	
*減免類別	輕度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減免金額	7306
減免規定	【定額減免】表示減免指定金額、【減免比例】表示依相關費用之金額減免指定之比例 輕度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學分學雜費乘數):【減免比例】40%		
本學期學雜費	學分學雜費:18264 若您的學雜費額度發生異常，請電洽承辦人員處理！		

相關資料

*父母婚姻狀態	結婚	請實際填寫，以免影響家庭年所得總額計算方式	
*父親生存狀態	尚存		
父親身分證字號	S1021	第一碼英文字母應為大寫	
父親姓名	徐小明	若收養或領養請寫養父姓名	
*是否父親為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	否	已成年請點選否；若父母已離異且您未滿20歲，則需有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	
*母親生存狀態	尚存		
母親身分證字號	S2021		
母親姓名	王小華	若收養或領養請寫養母姓名	
*是否母親為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	否	已成年請點選否；若父母已離異且您未滿20歲，則需有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	
*個人婚姻狀態	未婚	請實際填寫，以免影響家庭年所得總額計算方式	
配偶身分證字號			
配偶姓名		目前婚姻關係仍存在	
法定監護人身分證字號			
法定監護人姓名			

列印 取消申請

您要辦理就學貸款嗎？(點選後會跳出辦理就學貸款之注意事項)

所需文件

- 三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包括詳細記事)或新式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未婚學生本人、父母親或法定代理人；已婚有配偶者另加配偶資料；如不同戶籍者需分別檢附)
- 此份學生各項就學優待(減免)申請書。
- 父母或法定監護人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之影印本一份。

注意事項

- 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提供有關就學費用之補助或減免，及其他與減免就學費用性質相當之給付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重複申請本辦法之減免。應擇一申請。
- 依特殊教育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訂定之。重大傷病卡非補助對象故無法申請。

流程▶9

列印「學生各項就學優待(減免)申請書」，簽名並依照各項減免類別應檢附之證明文件，一同繳交回學校，方為完成申請手續

樹德科技大學104學年度第一學期
學生各項就學優待(減免)申請書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學號		系別年級	
戶籍電話		手機號碼	
雙親婚姻狀態	結婚	應繳證	
結婚		1. 此份學生各項就學優待(減免)申請書。 2. 父母或法定監護人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之影印本一份。 3. 三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包括詳細記事)或新式戶口名簿者另加配偶資料；如不同戶籍者需分別檢附)	

家長(監護人)簽名或蓋章：家長(父) _____、(母) _____

申請學生簽名或蓋章：_____ (我已詳細閱讀相關條文及標準)

日期：中華民國_____年____月____日

學雜費應繳費用：18624

優待減免金額：7306

應繳餘額：11318

收件人：_____

收件日期：_____

家長及申請人簽名

應繳之證明文件

流程▶10

繳交資料後可至學雜費減免系統，查詢目前申辦審核進度。

注意事項

1. 同一學期已享有就學減免費用者，如有復學或轉學等情形，將不得重複申請。
2. 若於系統關閉期間臨時需要調整減免類別，或有其他減免問題，請電洽生輔組2140黃小姐為您處理。
3. 若您無法於規定階段申辦審核者，請查詢最新消息第二階段開放日期完成補辦。
4. 新生若申辦減免或就貸者請勿前往銀行繳費，申辦核可後不會再產生新的繳費單，可直接到校出納組告知學號後繳交餘額即可，以免產生重複繳費現象

本梯次系統開放時間為 6/18/2015 8:00:00 AM 至 9/15/2015 11:00:00 PM 止

😊我已了解上述注意事項->進入申請畫面

申辦教育部學雜費優待減免結果

學年	學期	學號	類別	金額	檢核狀態	備註說明
104	1	12307258	輕度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7306	待審核	

流程▶11

可回到原申請頁面查詢「檢核狀態」

★檢核狀態為「待審核」者，可取消申請

檢核狀態為「資料未齊」者，可查詢備註說明之缺件資料，並儘快補齊

注意事項

1. 同一學期已享有就學減免費用者，如有復學或轉學等情形，將不得重複申請。
2. 若於系統關閉期間臨時需要調整減免類別，或有其他減免問題，請電洽生輔組2140黃小姐為您處理。
3. 若您無法於規定階段申辦審核者，請查詢最新消息第二階段開放日期完成補辦。
4. 新生若申辦減免或就貸者請勿前往銀行繳費，申辦核可後不會再產生新的繳費單，可直接到校出納組告知學號後繳交餘額即可，以免產生重複繳費現象

本梯次系統開放時間為 5/20/2015 10:00:00 AM 至 6/2/2017 4:00:00 PM 止

😊我已了解上述注意事項->進入申請畫面

申辦教育部學雜費優待減免結果

學年	學期	學號	類別	金額	檢核狀態	備註說明
104	2			37373	待審核	

注意事項

1. 同一學期已享有就學減免費用者，如有復學或轉學等情形，將不得重複申請。
2. 若於系統關閉期間臨時需要調整減免類別，或有其他減免問題，請電洽生輔組2140黃小姐為您處理。
3. 若您無法於規定階段申辦審核者，請查詢最新消息第二階段開放日期完成補辦。
4. 新生若申辦減免或就貸者請勿前往銀行繳費，申辦核可後不會再產生新的繳費單，可直接到校出納組告知學號後繳交餘額即可，以免產生重複繳費現象

本梯次系統開放時間為 5/20/2015 10:00:00 AM 至 6/2/2017 4:00:00 PM 止

😊我已了解上述注意事項->進入申請畫面

申辦教育部學雜費優待減免結果

學年	學期	學號	類別	金額	檢核狀態	備註說明
104	2			37373	資料未齊	缺3個月內戶籍謄本(含詳細記事)正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影本

檢核狀態為「審核通過」者，則表示已通過校內初審

注意事項

1. 同一學期已享有就學減免費用者，如有復學或轉學等情形，將不得重複申請。
2. 若於系統關閉期間臨時需要調整減免類別，或有其他減免問題，請電洽生輔組2140黃小姐為您處理。
3. 若您無法於規定階段申辦審核者，請查詢最新消息第二階段開放日期完成補辦。
4. 新生若申辦減免或就貸者請勿前往銀行繳費，申辦核可後不會再產生新的繳費單，可直接到校出納組告知學號後繳交餘額即可，以免產生重複繳費現象

本梯次系統開放時間為 5/20/2015 10:00:00 AM 至 6/2/2017 4:00:00 PM 止

😊我已了解上述注意事項->進入申請畫面

申辦教育部學雜費優待減免結果

學年	學期	學號	類別	金額	檢核狀態	備註說明
104	2	██████████	██████████	37373	審核通過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 學雜費減免申辦日期

項目	日期	地點
上網申請	109 年 9 月 4 日 至 109 年 9 月 27 日	網路(校務資訊系統)
繳交資料		行政大樓一樓 進修部
繳交餘額	109 年 9 月 30 日前 上午 8 : 30 至下午 4 : 30	行政大樓一樓 總務處出納組

項目	日期	地點
	109年9月30日前 晚上6:00至晚上9:30	行政大樓一樓 進修部

學雜費減免申辦類別

類別	程度	補助標準	檢附文件
軍公教遺族	全公費學生	依各校核定徵收之學費、雜費(夜間部同)補助金額	(1)申請書 (2)軍公教遺族就學優待申請書
	半公費學生	依各校核定徵收之學費、雜費(夜間部同)補助1/2	(3)撫卹令、卹亡給與令、撫卹金證書或撫卹審定函
現役軍人子女	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領有補給證軍眷補給證之現役軍人子女	學分學雜費*3/10	(1)申請書 (2)家長在職服務相關證明文件 (3)戶籍謄本(含記事)或新式戶口名簿(含記事)

類別	程度	補助標準	檢附文件
原住民學生	就讀國內國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進修專科學校或進修學院之原住民學生	定額減免	(1) 申請書 (2) 戶籍謄本(含記事)或新式戶口名簿(含記事)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極重度及重度	學分學雜費：全免	(1) 申請書 (2) 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影本 (3) 戶籍謄本 3 個月內之正本(含記事)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含記事)
	中度	學分學雜費 *7/10	
	輕度 (含學習障礙學生)	學分學雜費 *4/10	
低收入戶學生	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並領有縣市政府社會局或鄉鎮市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書	學分學雜費：全免	
中低收入戶學生	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並領有縣市政府社會局或鄉鎮市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書	學分學雜費 *6/10	(1) 申請書

類別	程度	補助標準	檢附文件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	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具有學籍者，並持有直縣市政府社會局(科)或鄉鎮市區公所開具尚在有效期限內之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證明文件	學分學雜費 *6/10	(1)申請書 (2)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證明文件正本 (3)戶籍謄本 3 個月內之正本(含記事)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含記事)
備註	★各類學雜費減免補助之學分學雜費，將依學生每學期實際所修習之學分數計算其補助金額★		

其他注意事項：

- 申請減免通過審核後，學期中欲辦理休、退學者，由學生自行決定保留或取消當學期減免申請。
 - 選擇保留減免資格者，其減免金額應依本校教務處受理休、退學的時間點，按比率重新計算，並予以補繳或退費，復學或轉學後就讀相當之學期、年級不可再申請減免。
 - 選擇取消減免資格者，應依本校教務處受理休、退學的時間點計算當學期應繳學雜費，並予以補繳，復學或轉學後就讀相當之學期、年級則可再申請減免。
- 軍公教遺族自離校月份起停發主食費及副食費。
- ★如同時符合多項減免學雜費標準或政府發給之其他教育補助者，僅能擇一申辦，不得重複請領。本人申請就學優待減免，保證在校享有優待期間，放棄申領政府發給之其他教育補助，如有重複請領，願負法律責任。
- ★延長修業年限（延修生）、暑期(重)補修、輔系、雙主修及同一教育階段之學分學雜費，不可申辦學雜費減免。
- ★辦理身心障礙相關減免者，依據「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辦法」第三條規定，前一年度家庭所得總額未超過新臺幣 220 萬元，得減免就學費用。